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0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0
十五、结论性意见.....	1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33 名，其中包括 32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本次发行没有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33 名，其中包括 32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美健康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奥美健康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000,000.00	现金	公司在册股东
	合计	1,000,000	9,000,000.00	-	-

1、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鹰潭市月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2351344198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2351344198A
住所	鹰潭市月湖新城经济大厦 312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立强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参与定向发行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6 年 10 月 21 日，奥美健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董事张涛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7 日，奥美健康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股东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和股东的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奥美健康：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11月17日，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11月21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0161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8日，奥美健康共计收到投资款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9.4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349.40万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奥美之路（北京）

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均通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9.00 元人民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 0161012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790,652.9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另外，公司最近一次增发启动是 2016 年 2 月，价格为每股 4.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主办券商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系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增发新股的，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01610012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其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该机构投资者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及经营不产生关联。且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因此，本次参与发行的投资者不属于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者。

2、发行目的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是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9.00 元人民币。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 0161012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790,652.9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另外，公司最近一次增发启动是 2016 年 2 月，价格为每股 4.00 元。考虑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与潜在认购者共同商议，综合考虑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9.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且价格合理。

4、结论

综上，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33 名，其中包括 3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股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查询及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E5872，基金管理人为江西探路者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探路者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1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1名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前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2016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 2,494,000 股，募集资金 9,976,000 元，发行方案披露该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1、新增项目跑步类 APP 研发费用投入，为公司商业模式转型打下基础。2、公司拟成立运营服务中心，通过提供运营运动测评服务获得服务收入。运营方式以投放设备模式为主，募集资金主要用来投放设备的购买、平台日常维护及团队建设。3、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1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18 号）

根据公司《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 1、新增项目跑步类 APP 研发费用投入。2、公司拟成立运营服务中心，通过提供运营运动测评服务获得服务收入。运营方式以投放设备模式为主，募集资金主要用来投放设备的购买、平台日常维护及团队建设。3、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997.6 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7.6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7.6 万元
实际投入项目	截至报告披露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职工薪酬	508.96 万元	是	否
支付货款	439.74 万元	是	否
子公司入资款	15 万元	是	否
发行费用	18 万元	是	否
项目研发	15.9 万元	是	否
合计	997.6 万元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

违规行为。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10125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2016 年度，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期间的往来科目余额表及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2016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6年11月7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账号：609116691），并于2016年11月18日认购对象将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汇入该专项账户中。2016年11月2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610012号”《验资报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6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

告编号：2016-050)，对公司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4），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5、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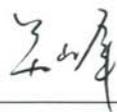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皮票美评项目使用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中信建投
骑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 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白皮票美债项目使用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